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358)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中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4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

六、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7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2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5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的客观因素，引起各大汽车厂全部“停产防疫”直至 4 月份才逐渐复工复产，本公司 4 月份起才申请政府批准分批开工，5 月份逐步恢复生产，随着各大主机厂逐步增量，公司调动一线生产积极性，相应明确“以丰补欠”目标，通过下半年共同努力减少了疫情造成的欠产欠收。公司全体员工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0 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382.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5%；实现净利润为 22,914.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6.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9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5.09%。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6、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7、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9、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1.45 亿元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有关要求，完成《上市公司自查清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



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重点工作

(一) 巩固主业, 发展“总部经济”形成产业配套

公司行业声誉良好,长期入驻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供应体系,多年来业务实现全面高速增长,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促进主业稳定增长。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近年来,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项目不断增多,零部件开发任务重,公司开发团队克服困难,全力保障了各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公司继续发展“总部经济”,推进分部基地建设,缓解产能不足,完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靖江总部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将总部资源集中“研发、资本运作、战略定位、信息化”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总部和各分部的优势资源,形成产业配套和优势互补,发展“总部经济”。

(二) 加大研发力度, 提高协同能力

当疫情进入常态化的“后时代”,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产能提升,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已认可 1679 个,技术革新降本完成 2255 万元,精益生产减少浪费共节约计 1043 万元。

随着国内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涌现,公司已经在核心技术创新、配套市场、产业战略格局提升、公司内部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这些优势在疫情期间得以体现。

(三) 加强内部管控, 提升产品质量, 降低施工安全隐患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产品技术革新、加强内控管理,信息化实施得到全面提升 U9ERP、MES 系统全部正常上线运行达到精准管控预定效果,大幅度降低了运营成本。公司当前面临的发展困境针对营销开发、技术开发,出差工作效率等方面制定严格规定,杜绝浪费,不折不扣负好“扎口管控”责任。全力抓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提高智能化、自动化管控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加强生产、采购、物流、财务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等环节,降本增效,强



化责任意识，推行责任制精益化生产。充分发挥财务的预算职能，严格控制各部门费用预算等一系列降本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疫情期间确保出差人员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生产任务、精益生产，降低施工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四）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专注产业布局

动力电池系统壳体作为新能源动力系统带来的新部件，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增量，其市场规模也获得快速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义主要负责动力电池系统壳体生产与加工，凭借冲压焊接技术优势和总成零件生产管理能力和铝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型材等零部件等基础工艺技术优势积极布局电池壳业务领域。公司秉承“走出去，贴近市场”原则，分别在江苏溧阳、福建宁德、广东广州、四川成都布局产线，生产线布局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替代产品”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江苏恒义通过价值产业链覆盖，形成上游开拓型材挤出能力，下游开通系统集成能力，未来有望成长为全球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市场的龙头。

（五）利用产业基金优势，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全球电动汽车的激增，公司通过与北汽集团下设产业基金——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利用产业基金优势，通过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创新孵化等功能，围绕汽车电动化、汽车智能化、汽车网联化、汽车轻量化、等方向开展投资。随着投资并购工作全力推进，争取更多高、精、尖项目，2021 年公司将形成公司另一个业务增长点。

（六）注重人才培养、奠定发展基础，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抓党建、促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为重点，实施梯队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推动人才工作的稳定落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培训学习，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在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创效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



要贡献。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忠实、勤勉履职，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



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慎调查，2020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银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请的 6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江苏恒义流动资金使用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400 万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1,1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投资完成后，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占比 75%。

本次交易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7、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



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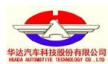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财务部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508,036.86	464,038.10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730.26	265,224.25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9.45	42,064.96	30
营业收入	413,382.90	417,753.49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4.01	15,585.56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6.21	14,866.52	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2	5.96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47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货币资金	99,421.24	67,803.58	46.63
应收票据	12,864.46	18,813.35	-31.62
应收账款	89,914.25	77,227.04	16.43
预付账款	2,323.69	3,049.65	-23.80
其他应收款	1,174.09	1,681.684673	-30.18
存货	101,486.91	95,182.63	6.62
其他流动资产	7,469.60	6,986.66	6.91
固定资产	121,766.34	127,082.47	-4.18
在建工程	1,410.46	8,876.70	-84.11
长期待摊费用	1,009.45	906.924376	1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65	3079.896694	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1	149.93	313.59
资产总计	508,036.86	464,038.10	9.48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短期借款	3,003.53	2,200.00	37
应付票据	42,902.73	33,562.00	28
应付账款	140,638.81	123,213.40	14
合同负债	3,881.37	2,082.36	86
应付职工薪酬	5,516.22	5,900.62	-7
应交税费	4,604.48	1,780.39	159
其他应付款	8,155.2	12,722.77	-36
递延收益	4,217.18	3,049.77	38
负债合计	214,284.44	185,545.97	15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股本	31,360.00	31,360.00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37,283.81	137,283.8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3,222.89	11,251.18	18
未分配利润	96,863.55	85,329.26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8,730.26	265,224.25	5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一、营业总收入	413,382.90	417,753.49	-1
二、营业总成本	377,017.62	396,076.22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4.03	2,235.95	9
销售费用	3,687.46	15,629.41	-76
管理费用	11,571.05	11,620.78	0.43
研发费用	15,811.52	16,172.63	-2
财务费用	-625.74	-56.40814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819.89	-3,946.22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28,084.45	19,695.36	43
加：营业外收入	400.10263	358.378935	12
减：营业外支出	164.34778	317.70928	-48
四、利润总额	28,320.21	19,736.03	43
减：所得税费用	3,988.65	2,835.61	41
五、净利润	24,331.56	16,900.42	44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9.45	42,064.96	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15	-28,113.43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08	-11,755.34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5.23	2,196.72	不适用

三、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176,110.24 元，净资产 38,930,184.03 元，全年营业收入 171,772,416.71 元，净利润 784,518.79 元。

(2)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制造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



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695,795,032.01 元，净资产 115,247,523.03 元，全年营业收入 964,354,243.01 元，净利润 23,200,253.51 元。

(3)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配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资产 462,404,513.15 元，净资产 88,930,689.42 元，全年营业收入 803,161,118.57 元，净利润 18,965,642.84 元。

(4)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535,720.87 元，净资产 1,935,838.84 元，全年营业收入 37,057,419.07 元，净利润-2,250,463.33 元。

(5)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357,963,604.59 元，净资产 84,150,021.59 元，全年营业收入 146,703,903.42 元，净利润-3,924,418.70 元。

(6)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 68,652,183.21 元，净资产-1,536,649.49 元，全年营业收入元，969,841.98 净利润-6,516,661.69 元。

（7）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第一层；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305,651,796.08 元，净资产 7,435,602.26 元，全年营业收入 487,404,896.30 元，净利润 8,484,462.06 元。

（8）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汽车产业大众一路以南、营流路以西；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 27,659,281.32 元，净资产 10,473,622.46 元，全年营业收入 63,585,289.54 元，净利润 1,116,528.79 元。

（9）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69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总资产 43,607,351.26 元，净资产 42,409,951.88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009,134.01 元。

（10）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16 单元；经营范围是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65,475.93 元，净资产 8,426,489.61 元，全年营业收入 82,695,847.89 元，净利润-535,338.97 元。

(11)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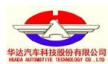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0-11 层，经营范围是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64,685,439.47 元，净资产 17,114,309.47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769,076.92 元。

(12) 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60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总资产 40,055,344.87 元，净资产 6,195,059.65 元，全年营业收入 1,580,826.35 元，净利润-1,155,631.27 元。

四、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257.14 万元，住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613,318,559.40 元，净资产 302,595,929.76 元，全年营业收入 440,338,559.47 元，净利润 29,649,142.47 元。



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二期 23 号厂房 2 楼，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汽车胎压监测系统、汽车爆胎监测与安全控制系统）的生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12,421.25 元，净资产 12,059,181.31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10,212.85 元。

第二部分：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作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5%-10%；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3、2021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1 年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4、财务费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5、资产减值损益依据 2021 年销售回款等预算测算；

6、投资收益预计 2021 年将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合并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支考虑了 2021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8、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1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四、利润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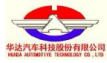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预算	2020 年度预算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34,052~454,721	413,383	5~10
营业成本	364,777~380,262	344,129	6~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6~2,688	2,444	5~10
销售费用	3,871~4,056	3,687	5~10
管理费用	12,149~12,728	11,571	5~10
研发费用	16,602~17,392	15,812	5~10
财务费用	-100	-626	-
资产减值损失	5,300~6,800	8,820	-
投资收益	1,200	1,736	-
其他收益	800	1,176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188	236	3~10
利润总额	30,951~32,081	28,396	9~16.5
所得税费用	2,792~2,991	3,989	-30~-25
净利润	28,159~30,089	24,332	16~23

五、确保实现财务预算的重点举措

2021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吃透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对 2021 年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将市场开发工作进行重点筹划,确保现有市场稳中有升、新项目市场有较大进



展,使总部各分部车间都能满负荷生产,从而为实现年度公司产值利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和目标管理工作,特别是要抓各项成本项目的预算对照管控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与各相关实施责任人进行签订目标责任状、严格资金审批支付制度,对各项成本项目要进行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投入见效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效保障,良性循环。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年度工作大纲中明确的各项技经指标财务预算实现。

5、加强供应链管理,在车间仓库分工厂强化开展精益生产物流活动,努力消除七大浪费降本增效。

6、抢抓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努力开拓特斯拉、丰田等客户,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占比,加速增长。

7、要以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监管规定》和《二〇二一年公司工作大纲》中明确的各环节财务管理制度及管控责任,确保不发生各类人为经济损失,共同努力为实现二〇二一年各项经济目标充分发挥财务把关作用。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1、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2、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领导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

3、高管人员薪酬增长与员工工资增长相协调，促进形成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高管人员薪酬=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具体为：

基本薪酬：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规定，按照员工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基础薪酬标准，并结合企业经营难度系数确定基本薪酬标准。

年度业绩薪酬：

1、目标业绩薪酬的确定

按照实际完成的业绩等级(A、B、C、D)对应不同的业绩薪酬标准，业绩薪酬标准一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2 倍以内。

2、业绩薪酬的考核兑现



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如下公式核算实际兑现额：

业绩薪酬实际兑现额=业绩薪酬标准×考核得分/100

业绩薪酬在年度考核完成后进行兑现

五、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4.5 万元(含税)，不参与绩效考核。

六、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除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七、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八、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及陈琴女士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原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加工费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58.81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模具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667.36	不适用



购买固定 资产	江苏春绿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0	0	不适用
合计		1700	726.17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1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0	168.36	3.03	不适用
合计		300	0	168.36	3.03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5,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



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24.05 万元，净资产为 2,44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184.75 万元，净利润为 262.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甲方）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2) 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2、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

(二) 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等的担保；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



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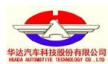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40,061.3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968,635,543.91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4,848,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5,4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9,040,000 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439,040,000 元。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31.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720.00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41,695.8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50,704.5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22,596.70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9,72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0	43,426.70	100.00%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0	32,112.56	76.87%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0	15,902.49	62.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	5,599.36	100.00%
	合计	114,997.00	97,041.11	-

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详见公告编号：2019-048）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61,321,647.09 元，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24,221,1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985,542,747.0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8,173,333.85 元（其中募集资金 188,648,352.91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39,524,980.94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457,929.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92,779,576.99 元（包含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368,459.75 元）。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02,520.60 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13,945.69 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1,288.19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92,779,576.99 元，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24,221,1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1,017,000,676.9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2,774,447.58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03,330,582.05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专业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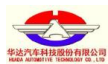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中兴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本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邹占伟（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鞠小平等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2.4735 亿元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51%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恒义原股东办理了股权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详见公告 2018-015；2018-018）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恒义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义原股东承诺江苏恒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合计 16,500 万元。江苏恒义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在每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华达科技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恒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合计 16,5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江苏恒义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4,691,382.22	34,814,129.05	61,073,048.3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817,490.5	-6,329,363.45	2,437,034.54
扣非净利润	32,873,891.72	41,143,492.50	58,636,013.82

三、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的客观因素，引起各大汽车厂



全部“停产防疫”直至 4 月份才逐渐复工复产，江苏恒义 4 月份起才申请政府批准分批开工，5 月份逐步恢复生产，随着各大主机厂逐步增量，公司调动一线生产积极性，相应明确“以丰补欠”目标，通过下半年共同努力减少了疫情造成的欠产欠收。为保持江苏恒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与上市公司一起凝心聚力发展，公司拟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调整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恒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计 16,5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限到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间的实际盈利数。现有股东应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专项审计报告。

原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 2020 年相关表述均更改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第四期股份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也根据业绩承诺调整，顺延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

其余业绩补偿支付条件及补偿方式等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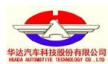
1、疫情的不可抗力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客观影响

鉴于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冲击。江苏恒义基于疫情防控的需求停工停产，同时下游客户停工导致需求降低，导致江苏恒义 2020 年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14.4 条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一百二十日或以上，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通过协商和全体一致投票，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基于 2020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相关问题答复时提出“当前我国



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范畴，延迟履行业绩承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3、符合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要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属于上述约定的客观原因，且江苏恒义已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因此上述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相关要求。

4、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发展

对上述业绩承诺作出调整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及团队的积极性，更好的对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本次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累计承诺金额与原承诺金额相同，是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的，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利益的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以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双方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江苏恒义创始股东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江苏恒义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总金额等于原承诺金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江苏恒义股东鞠小平、万小民、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欣荣及邹占伟持有的江苏恒义 51%股份。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鞠小平等江苏恒义股东签署了《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义全部股份估值为人民币 4.85 亿元，收购的 51%股份转让价格为 2.4735 亿元。2018 年 9 月，双方办理了股权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恒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 2018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购买日起将江苏恒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江苏恒义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江苏恒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9,585,719.04 元确认为商誉。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但与之同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江苏恒义综合毛利率水平已由 2018 年的 30.47%，下降至 2020 年的 22.45%（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为 23.91%），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2、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对汽车市场环境以及江苏恒义的生产经营均造成的一定的影响，下游客户及江苏恒义本身基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停工停产导致江苏恒义 2020 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收购江苏恒义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部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3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45,290.00 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793.76 万元比较后，确认完全商誉减值准备 4,50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2,296.92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96.92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